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7〕84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8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以 2016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2496 元为基数，经审核，确定了 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。现发布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.5%；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：12%；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3%。

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，报市人社局备案。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

职工进行集体协商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并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(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)